

# 中共清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 中共清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执法协调协同机制建立情况说明

2019年以来，清丰县严格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等行政执法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本级政府事权和职能，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健全行政执法协调协同机制。《中共濮阳市委办公室、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丰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濮办文〔2019〕2号）、《中共濮阳市委办公室、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丰县乡镇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濮办文〔2019〕76号）等文件，在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中都提出了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综合执法协调协同机制的建立健全。2021年，市委编办印发了《中共濮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的通知》（濮编办〔2021〕33号）及《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指导手册》，规定了执法协作机制的职责与权限、协作分工、信息管理等情况。

中共清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

